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过认真审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公司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结合公司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公司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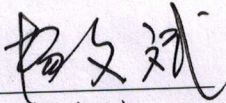
本次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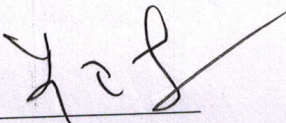
四、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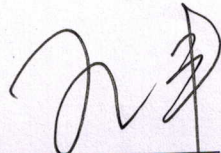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文斌


李卫东


孔丰